



专注于能源领域 专注于环境领域 专注于资源领域

2018年6月刊

### 电力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印发《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新能源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能源局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贫困地区能源发展助推脱贫攻坚行动方案  
(2018-2020 年)的通知

### 环境

生态环境部颁布《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  
关于公布《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试行)》的公告

### 行业动态

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的通知

### 案例分析

吉林省白山市人民检察院诉白山市江源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及江源区中医院  
行政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 ■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印发《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通知

2018年5月17日，为进一步规范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切实做好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工作，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国家能源局印发《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强化电力隧道施工企业在复杂地质条件下的施工安全意识和应对能力，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实现电力建设安全生产事故起数和伤亡人数进一步下降，为决胜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坚实电力建设安全保障。

### 二、治理范围和内容：

#### （一）专项治理范围：

包括火电、水电、核电（除核岛外）、风电、太阳能发电等发电建设工程和输电、配电等电网建设工程，特要重点治理复杂地质条件下各类电力隧道工程项目。

#### （二）专项治理重点内容：

重点治理施工现场以下8个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和事故隐患：

项目安全组织管理；安全教育培训；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技术交底；隐患排查治理；现场安全管理；应急管理；复杂地质条件下电力隧道施工安全风险识别和管控。

### 三、工作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5月20日前）：各单位要结合岗位职责和工作实际，制定电力建设工程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细化专项治理范围、重点、步骤、措施和要求，做好前期准备和动员部署。

（二）自查自治阶段（5月21日至8月30日）：各电力企业要组织专门力量，围绕治理范围和重点内容，根据实施方案和统一部署，深入县城开展全面自查，制定整改措施，确保风险可控在可控。

（三）督查整治阶段（9月1日至11月20日）：地方政府电力管理等相关部门和派出能源监管机构制定检查表，组织检查组深入电力建设企业合建设是项目开展对表检查，发现问题立即责令整改。

（四）总结完善阶段（11月21日至12月31日）：各单位要全面梳理专项治理工作情况，系统总结经验做法，监理健全长效机制。

## ■ 新能源

### ■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2018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8年5月31日，随着我国光伏发电建设规模不断扩大，技术进步和成本下降速度明显加快。为促进光伏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提高发展质量，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理把握发展节奏，优化光伏发电新增建设规模：根据行业发展实际，暂不安排2018年普通光伏电站建设规模；规范分布式光伏发展，今年安排1000万千瓦左右规模用于支持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支持光伏扶贫。落实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要求，扎实推进光伏扶贫工作，在各地落实实施条件、严格审核的前提下，及时下达“十三五”第二批光伏扶贫项目计划；有序推进光伏发电领跑基地建设，今年视光伏发电规模控制情况再行研究；鼓励各地根据各自实际出台政策支持光伏产业发展，根据接网消纳条件和相关要求自行安排各类不需要国家补贴的光伏发电项目。

二、加快光伏发电补贴退坡，降低补贴强度：自发文之日起，新投运的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统一降低0.05元，I类、II类、III类资源区标杆上网电价分别调整为每千瓦时0.5元、0.6元、0.7元（含税）；自发文之日起，新投运的、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全电量度电补贴标准降低0.05元，即补贴标准调整为每千瓦时0.32元（含税）。采用“全额上网”模式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按所在资源区光伏电站价格执行，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自用电量免收随电价征收的各类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系统备用容量费和其他相关并网服务费；符合国家政策的村级光伏扶贫电站（0.5兆瓦及以下）标杆电价保持不变。

三、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决定性作用，进一步加大市场化配置项目力度：所有普通光伏电站均须通过竞争性招标方式确定项目业主。招标确定的价格不得高于降价后的标杆上网电价；积极推进分布式光伏资源配置市场化，鼓励地方出台竞争性招标办法配置除户用光伏以外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鼓励地方加大分布式发电市场化交易力度；各地、各项目开展竞

---

竞争性配置时，要将上网电价作为重要竞争优选条件，严禁不公平竞争和限价竞争，确保充分竞争和建设质量。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应及时将采取竞争方式确定的项目及上网电价或度电补贴额度抄送省级价格、财政主管部门和国家能源局派出监管机构。

## ■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贫困地区能源发展助推脱贫攻坚行动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为指导能源行业充分发挥行业特点和系统优势，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促进贫困地区能源加快发展，为打赢脱贫攻坚特更有力能源保障和支持，国家能源局印发《进一步支持贫困地区能源发展助推脱贫攻坚行动方案（2018-2020年）》，主要内容如下：

### 一、加快贫困地区能源资源开发建设：

（一）有限规划布局能源开发项目：加快推进涉及贫困地区的各类能源规划编制、审核和批复工作。依据国家发布和批复的能源规划，规范能源勘探开发秩序，将能源的开发、转化、利用更多与提高建档立卡贫困户收入紧密联系起来。

（二）高质量加快推进能源项目建设：加快推进贫困地区流域龙头水库和重大水电建设项目，以西南水电开发为重点，尤其是“三区三州”地区，力争到2020年开工建设常规水电6000万千瓦，加快建设安徽金寨、山西镇安等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的基础上，支持西部离网缺电贫困地区小水电扶贫工程项目建设。

### 二、着力完善贫困地区能源基础设施

（一）进一步加大贫困地区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力度：制定和实施《“三区三州”农网改造升级攻坚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明确西藏、新疆南疆、四省藏区、四川凉山州、云南怒江州、甘肃临夏州未来3年农网改造升级的目标、任务和措施，落实具体任务，全面带动当地农村电气化建设，为深度贫困地区发展提供坚强电力保障。

（二）启动实施抵边村寨电网升级改造攻坚计划：边境省份能源主管部门和电网企业应将抵边村寨作为农村电网改造升级的重点，全面解决供电容量低、安全隐患多、电压不达标、不通动力电等问题，缩小抵边村寨与内陆供电服务差距，切实提高抵边村寨电力保障能力。

（三）进一步加快实施动力电全覆盖工程：继续按照《关于印发贫困村通动力电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部署，在基本完成第一阶段工作基础上，积极开展第二阶段西藏通动力电工作。

### 三、精准实施光伏扶贫工程

（一）光伏扶贫规模优先向深度贫困地区安排：在编制和下达“十三五”光伏扶贫规模计划时，优先支持“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建设村级光伏电站，鼓励地方政府统筹建设资金，根据扶贫对象数量，分布及光伏发电建设条件，因地制宜实施光伏扶贫项目。

（二）确保光伏扶贫工程质量和效果：光伏扶贫管理机制，按照《光伏扶贫电站管理办法》规定，加强对光伏扶贫的对象确定、招标采购、运行维护、电网接入、补贴发放、收益分配等环境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严格限定帮扶对象和建设条件，完善工作信息传递机制，推行政府“规划、设计、施工、验收、运维”五统一模式，保障项目质量、实施效果，以及补贴足额及时到位，促进光伏扶贫健康有序发展。

## ■ 环境

### ■ 生态环境部颁布《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

2018年5月3日，生态环境部印发《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主要内容如下：

一、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以下简称“重点单位”）包括：（一）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中应当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二）有色金属矿采选、石油开采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三）其他根据有关规定纳入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企事业单位；重点单位以外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活动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其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相关活动及相关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二、污染防控：（一）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应当在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开展工矿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编制调查报告，并按规定上报环境影响评价基础数据库；重点单位应当将前款规定的调查报告主要内容通过其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

（二）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重点单位通过新、改、扩建项目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发现项目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污染责任人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

（三）重点单位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

---

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四）重点单位现有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本办法公布后一年之内，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地下储罐的信息包括地下储罐的使用年限、类型、规格、位置和使用情况等；

（五）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重点区域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区，原材料及固体废物的堆存区、储放区和转运区等；重点设施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地下管线，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等；

（六）重点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重点监测存在污染隐患的区域和设施周边的土壤、地下水，并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

（七）重点单位在隐患排查、监测等活动中发现工矿用地土壤和地下水存在污染迹象的，应当排查污染源，查明污染原因，采取措施防止新增污染，并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调查与风险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与修复等措施；

（八）重点单位拆除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在拆除活动前十五个工作日报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应当包括被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基本情况、拆除活动全过程土壤污染防治的技术要求、针对周边环境的污染防治要求等内容；重点单位拆除活动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并做好拆除活动相关记录，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拆除活动相关记录应当长期保存。

（九）重点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当包括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相关内容；重点单位突发环境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应当采取应急措施避免或者减少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应急处置结束后，应当立即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和损害评估工作，评估认为需要开展治理与修复的，应当制定并落实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治理与修复方案。



---

（十）重点单位终止生产经营活动前，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初步调查，编制调查报告，及时上传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重点单位应当将前款规定的调查报告主要内容通过其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初步调查发现该重点单位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

## ■ 关于公布《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试行）》的通知

2018年6月4日，为牢固树立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生态环境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编制了《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试行）》，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关注生态环境。**关注环境质量、自然生态和能源资源状况，了解政府和企业发布的生态环境信息，学习生态环境科学、法律法规和政策、环境健康风险防范等方面知识，树立良好的生态价值观，提升自身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生态文明素养。

**第二条 节约能源资源。**合理设定空调温度，夏季不低于26度，冬季不高于20度，及时关闭电器电源，多走楼梯少乘电梯，人走关灯，一水多用，节约用纸，按需点餐不浪费。

**第三条 践行绿色消费。**优先选择绿色产品，尽量购买耐用品，少购买使用一次性用品和过度包装商品，不跟风购买更新换代快的电子产品，外出自带购物袋、水杯等，闲置物品改造利用或交流捐赠。

**第四条 选择低碳出行。**优先步行、骑行或公共交通出行，多使用共享交通工具，家庭用车优先选择新能源汽车或节能型汽车。

**第五条 分类投放垃圾。**学习并掌握垃圾分类和回收利用知识，按标志单独投放有害垃圾，分类投放其他生活垃圾，不乱扔、乱放。

**第六条 减少污染产生。**不焚烧垃圾、秸秆，少烧散煤，少燃放烟花爆竹，抵制露天烧烤，减少油烟排放，少用化学洗涤剂，少用化肥农药，避免噪声扰民。

**第七条 呵护自然生态。**爱护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系统，积极参与义务植树，保护野生动植物，不破坏野生动植物栖息地，不随意进入自然保护区，不购买、不使用珍稀野生动植物制品，拒食珍稀野生动植物。

**第八条 参加环保实践。**积极传播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文明理念，参加各类环保志愿服务活动

动，主动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出建议。

## ■ 行业动态

### ■ 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的通知

2018年6月6日，为明确必须招标的大型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对必须招标项目的范围进行相应的细化。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为明确必须招标的大型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

- （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
- （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 A1 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
- （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
- （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
- （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

第三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6 月 6 日起施行。

## ■ 案例分析

### ■ 吉林省白山市人民检察院诉白山市江源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及江源区中医院行政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一、基本案情：2012年，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中医院建设综合楼时未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综合楼未经环保验收即投入使用，并将医疗污水经消毒粉处理后直接排入院内渗井及院外



---

渗坑，污染了周边地下水及土壤。2014年1月8日，江源区中医院在进行建筑设施改建时，未执行建设项目的防治污染措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江源区环保局对区中医院作出罚款行政处罚和责令改正、限期办理环保验收的行政处理。江源区中医院因污水处理系统建设资金未到位，继续通过渗井、渗坑排放医疗污水。2015年5月18日，在江源区中医院未提供环评合格报告的情况下，江源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对区中医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校验结果评定为合格。

二、裁判结果：2016年5月11日，白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同年7月15日，白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作出一审行政判决和民事判决。行政判决确认江源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于2015年5月18日对江源区中医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校验合格的行政行为违法；判令江源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监督江源区中医院在三个月内完成医疗污水处理设施的整改。民事判决判令江源区中医院立即停止违法排放医疗污水。一审宣判后，江源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中医院均未上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本案判决作出后，白山市委、市政府为积极推动整改，专门开展医疗废物、废水的专项治理活动，并要求江源区政府拨款90余万元，购买并安装医疗污水净化处理设备。江源区政府主动接受监督，积极整改，拨款90余万元推动完成整改工作。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就全省范围内存在的医疗垃圾和污水处理不规范等问题，向省卫计委、环保厅发出检察建议，与省卫计委、环保厅召开座谈会，联合发文开展专项执法检查，推动在全省范围内对医疗垃圾和污水处理问题的全面调研、全面检查、全面治理。

三、典型意义：检察机关作为公益诉讼人，可以提起行政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根据《检察院实施办法》规定，试点阶段人民检察院可以同时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和行政公益诉讼的仅为污染环境领域。人民检察院能否直接提起行政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检察院实施办法》和《法院实施办法》均没有明确规定。根据《检察院实施办法》和《法院实施办法》规定，没有规定的即适用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规定了行政附带民事诉讼制度，该制度的设立主要是源于程序效益原则，有利于节约诉讼成本，优化审判资源，统一司法判决和增强判决权威性。在试点的检察机关提起的公益诉讼中，存在生态环境领域侵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侵权行为，而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又存在违法行政行为，且违法行政行为是民事侵权行为的先决或前提行为，为督促行政机关依法正确履行职责，一并解决民事主体对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造成侵害的问题，检察机关可以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由法院一并审理。

瑾瑞律师事务所是一家专业从事能源、环境以及资源领域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在企业投融资法律服务方面处于领先地位。瑾瑞秉承专业、高效、诚信、合作的执业理念，通过专业分工和团队合作，能够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全面的法律服务。

瑾瑞律师皆毕业于国内外著名法学院，已在能源、环境以及资源领域耕耘十余年，熟悉相关行业的历史演变及发展现状。基于对中国文化、行业背景以及中国法律及实践的深入了解，瑾瑞律师关注并能够理解客户的实际需求，有能力为客户遇到的实际问题提供稳妥、实用、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瑾瑞律师通过相互沟通、业务培训以及自我学习不断提升个人业务素养，始终站在相关领域发展的最前沿。

瑾瑞在能源、环境、资源领域拥有广泛的客户群体，既包括业绩良好的大型国有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成长型企业，也包括政府机构和事业单位等。为了协助客户在中国境外的投资及商业活动，瑾瑞已与多家境外知名律师事务所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积极保障客户的合法权益。

**本法规专递仅以提供信息为目的，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应代替法律咨询，也不应被作为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如您对本法规专递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通过电话 010-8718 1817 或电子邮件 [inquiry@jinruilaw.com](mailto:inquiry@jinruilaw.com) 与我们联系。**